

臺中市清水區下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清水區下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煌生	51年1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清泉國中		<p>1. 爭取興建下湳里活動中心。 2. 設置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3. 爭取下湳里老弱婦孺社會福利。</p>
2		李玉蘭	45年11月27日	女	臺中市	無	慈明高中畢業。	<p>一、清水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十八屆代表。 二、臺中直轄市第一、二、三屆清水區下湳里里長。 三、清水區幸福老人會常務監事。 四、下湳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五、西寧國小校友會理事。</p>	<p>一、順應民意，竭誠為民服務。 二、加強治安維護，促進祥和社會。 三、爭取設置里內監視器。 四、爭取基層建設，增設休閒運動設施，嘉惠里民。 五、加強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衛生環境清潔美觀。 六、結合社會資源，照顧貧病、老弱、殘障及婦幼族群，並爭取福利。 七、推行藝術文化，推廣公益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提高生活品質。 八、創新觀念，服務里民，保障里內民眾權益。</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屬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選舉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對於競選、助選或讓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憲法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故意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或個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罰金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